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342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關 係 人 謝欣成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林志哲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13年12月30日死亡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林志哲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林志哲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林志哲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- 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志哲（下稱被繼承
02 人）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死亡，其
03 法定繼承人均已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或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
04 未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為期日後行使權利，爰以利害關
05 係人之身分，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- 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債權證明文件、家事事件公
07 告查詢結果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而被繼承人之
08 法定繼承人均先於其死亡或拋棄繼承權，且親屬會議未依民
09 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
10 司繼字第92號、518號等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核無誤，聲請
11 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
12 予准許。
- 13 四、復查，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，其職務涉及公益
14 性，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，尚須慮及其適切性，即
15 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、遺債之瞭解程度、處理遺產事務之
16 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。經本院函詢多位律師及地政
17 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，經謝欣成地政士陳報同意擔
18 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有本院函文、民事陳報狀等附卷
19 可稽。本院審酌謝欣成地政士具專業證照，對於遺產管理事
20 件應屬熟稔，且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無利害關係，由其擔
21 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當能秉持專業倫理與客觀公正態度，善
22 盡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，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
23 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並依職權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
24 示催告。
- 2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26 六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27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